

汕尾市养老及殡葬服务设施 专项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目 录

第一篇 规划总则	1
第二篇 养老服务设施	4
第一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4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5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7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7
第三篇 殡葬服务设施	11
第五章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13
第六章 规划目标	13
第七章 规划布局	14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6
附表	18
图集	

汕尾市养老及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SPECIAL PLAN OF SHANWEI PENSION AND FUNERAL SERVICE FACILITIES (2021-2035)

第一篇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进一步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凝心聚力兜底线、保稳定、促发展，全面推进汕尾市养老及殡葬服务设施的发展，合理研判未来发展趋势，特开展本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汕尾市市域范围，包括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和华侨管理区。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4条 规划对象

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以政府为主导推动建设和运营、提供养老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时兼顾汕尾市康养产业发展需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是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医疗等综合性服务的全托型养老设施，包括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养老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膳食供应、文体娱乐、康复保健等服务的日托型养老设施，包括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幸福食堂等。

殡葬服务设施：是指为逝者遗体提供殡仪、安葬（放）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以及骨灰楼、公墓等骨灰安葬（放）设施。

第5条 规划依据

1、政策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19〕2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8〕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78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指引的通知》(粤民福〔2012〕33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指引的通知》(粤民福〔2013〕1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解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问题的通知》(粤民福〔2013〕31号)

《广东省“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粤发改社会函〔2022〕205号)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本)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20年修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8〕11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13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汕府办〔2022〕14号)

《汕尾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粤府〔1994〕107号)

《汕尾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关于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的行动方案》(民发〔2018〕73号)

《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2、相关规划

- 《“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
- 《“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广东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十四五”广东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 《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0]988 号)
- 《关于广东省 2021-2030 年安葬(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 《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汕尾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汕尾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 《汕尾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3、规范与标准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2007)(2018 年版)
-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18)(修订, 征求意见)
- 《城乡养老设施规划标准》(GB50437-20xx)(征求意见稿)
-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
-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008—2001)
-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
-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 397-2016)
-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第二篇 养老服务设施

第一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6条 规划原则

政府引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引导作用，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兜底线、保基本，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普惠均等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兴办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逐步形成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养老服务发展新格局。

统筹平衡，差异配置——考虑汕尾市老年人口分布及养老需求特征，统筹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区域供需平衡；结合不同区域发展实际，采取因地制宜、差异化配置的措施，对于用地紧缺的老城区，以现状设施改扩建为主配置养老服务设施，其他区域以新建为主配置养老服务设施。

盘活存量，整合资源——充分挖掘现状养老服务设施潜力，增加机构养老床位，改善养老服务质量，提高机构入住率和养老设施利用效益；整合医疗设施、文体娱乐设施及各类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布局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推动实现就近养老与一站式养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需求。

着眼长远，分期实施——以汕尾市老龄化发展趋势为基础，依托城市发展战略机遇，着眼长远、科学前瞻，结合汕尾实际分期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近期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远期注重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合理预留养老产业发展空间，全面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7条 规划目标

以适应汕尾市老龄化需求、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为导向，构建“层次分明、功能完善、全面覆盖、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事业产业协同发展”的汕尾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到 2035 年，进一步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1、近期目标 (2025 年)

近期以补短板为主要导向，全面提升汕尾居家养老服务水平与养老机构专业照护能力。

到 2025 年，全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在镇覆盖率达到 60%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在农村社区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2、远期目标 (2035 年)

远期以提质量为主要导向，完善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建设，加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促进汕尾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到 2035 年，全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镇（街道）覆盖率达到 10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在农村社区覆盖率达到 75% 以上。

表 1 2021-2035 年汕尾市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目标一览表

规划建设目标		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		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	
		建设内容	覆盖率	建设内容	覆盖率
设施	市本级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院)	100%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院)	100%
	县(市、区)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 机构)	100%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院、区域性养老服务 机构)	100%
	镇(街道)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 100%； 镇 ≥ 60%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街道 100%； 镇 100%
	村(社区)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城市社区 100%； 农村社区 ≥ 6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城市社区 100%； 农村社区 ≥ 75%
用地	人均养老设施用地 0.1~0.3 平方米				

第二章 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主要参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2007) (2018 年版)、《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等养老设施规划相关规范标准，明确汕尾市“市本级—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养老服务设施体系配置标准。

表 2 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生活圈 层级	服务 半径	服务 人口	设施 类别	设施类型	设施规模	配建指标		配置级别				服务群体	功能配备	建设要求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市本级	县 (市、区)	镇 (街道)	村 (社区)			
15 分钟 生活圈	1000m	5~10 万 人以上	机构 养老 服务 设施	养老院、区 域性养老服 务机构等	300 ~500 床	42.5~ 50m ² /床	18~ 44m ² /床	●	●			可综合接待自理、 介助、介护老年人	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具备生活照 料、文体娱乐、医疗康复、护理保 健等综合服务功能。具有辐射覆盖 周边地区老年人向其提供养老服务 的能力，并承担对区域内社区养老 服务设施的统筹指导功能。	宜独立占地。单宗新建 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不 超过 3 公顷，有集中配 建医疗、保健、康复等 医卫设施的，不超过 5 公顷。
				综合养老 服务中心	50 ~300 床	42.5~ 50m ² /床	18~ 44m ² /床			●		以自理、介助老年 人为主	提供全日集中住宿或日间托养，具 备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 健、上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并 承担对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 统筹指导功能。	
5 分钟 生活圈	300m	0.5-1.2 万人	社区 养老 服务 设施	社区日间 照料中心、 居家养老 服务中心 (站)、幸 福食堂等	10~20 床 (含午休简 易床位)	350~ 750m ²	—				●	以自理老年人为主	提供日间托养，具备日间照料、膳 食供应、文体娱乐、护理保健、上 门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	宜与社区服务中心、党 群服务中心等城乡社区 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 设。

注：表中“●”为应配建的项目。

第三章 养老服务设施需求

第8条 人口规模预测

衔接《汕尾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年）》，到2035年汕尾市常住人口约350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55.98万人。其中，市城区常住人口约70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9.33万人；陆丰市常住人口约143.33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22.66万人；海丰县常住人口约95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14.66万人；陆河县常住人口约30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6.33万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常住人口约10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2.00万人；华侨管理区常住人口约1.67万人，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1.00万人。

第9条 养老设施用地目标指标

根据规划目标指标，到2035年，汕尾市养老设施用地规模应为35.00~105.00公顷。其中，市城区养老设施用地规模应为7.00~21.00公顷；陆丰市养老设施用地规模应为14.33~43.00公顷；海丰县养老设施用地规模应为9.50~28.50公顷；陆河县养老设施用地规模应为3.00~9.00公顷；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养老设施用地规模应为1.00~3.00公顷；华侨管理区养老设施用地规模应为0.17~0.50公顷。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10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布局原则

邻近医疗卫生设施，以便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就医条件和医疗保健服务；邻近绿地开敞空间，以便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良好的居住品质与生活环境；邻近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以便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场所，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邻近居住区，以便子女就近探望，帮助入住老年人融入周边社区生活，加强对老年人的心理慰藉与精神关怀。远离污染源、高噪音，避免布局在工厂、加油站、消防站等邻避设施周边，干扰老年人正常生活。

在符合上述设施布局原则，且满足设施覆盖率、用地规模等规划目标要求的前提下，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具体选址可根据用地实际情况在同一镇（街道）内调整其地块边界或空间布局。

2、建设要求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床均用地面积宜为18~44平方米，床均建筑面积宜为42.5~50

平方米。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应独立占地。单宗新建设施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 公顷，有集中配建医疗、保健、康复等医卫设施的，原则上不超过 5 公顷。

3、设施规划

到 2035 年，汕尾市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72 间，其中：市本级机构 1 间，县（市、区）级机构 15 间，镇（街道）级机构 56 间；已建机构 42 间，规划新建机构 30 间。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床位 10621 张，其中：已建床位 1631 张，规划新建床位 8990 张。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47.37 公顷，全市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0.14 平方米。

(1) 市城区

到 2035 年，市城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9 间，其中现状机构 3 间，规划新建机构 6 间；规划机构总床位 1945 张，其中现状床位 168 张，规划新建床位 1777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17.02 公顷。

(2) 陆丰市

到 2035 年，陆丰市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28 间，其中现状机构 17 间，规划新建机构 11 间；规划机构总床位 3759 张，其中现状床位 338 张，规划新建床位 3421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14.83 公顷。

(3) 海丰县

到 2035 年，海丰县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9 间，其中现状机构 11 间，规划新建机构 8 间；规划机构总床位 3421 张，其中现状床位 362 张，规划新建床位 3059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10.00 公顷。

(4) 陆河县

到 2035 年，陆河县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1 间，其中现状机构 9 间，规划新建机构 2 间；规划机构总床位 1061 张，其中现状床位 397 张，规划新建床位 664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3.58 公顷。

(5)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到 2035 年，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4 间，其中现状机构 1 间，规划新建机构 3 间；规划机构总床位 305 张，其中现状床位 55 张，规划新建床位 250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1.24 公顷。

(6) 华侨管理区

到 2035 年，华侨管理区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 间，为现状机构；规划机构总床位 130 张，其中现状床位 61 张，规划新建床位 69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0.70 公

顷。

第11条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布局指引

衔接“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构建社区十五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宜布局在城市居住区5分钟生活圈内，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宜布局在农村居民点5~10分钟生活圈内。

2、建设要求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宜统筹设置，城市社区宜与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农村社区宜与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

3、设施规划

到2035年，汕尾市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739个，其中现状设施424个，规划新建设施315个。

(1) 市城区

到2035年，市城区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93个，其中现状设施55个，规划新建设施38个。

(2) 陆丰市

到2035年，陆丰市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77个，其中现状设施166个，规划新建设施111个。

(3) 海丰县

到2035年，海丰县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06个，其中现状设施72个，规划新建设施134个。

(4) 陆河县

到2035年，陆河县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29个，其中现状设施109个，规划新建设施20个。

(5)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到2035年，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5个，其中现状设施19个，规划新建设施6个。

(6) 华侨管理区

到2035年，华侨管理区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9个，其中现状设施3个，规划新建设施6个。

第12条 康养产业发展指引

汕尾背倚莲花山脉、面向南海，海岸线长度居全省第二、海岛数量居全省第一，是广东海洋大市，也是全省唯一的全域革命老区，全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诞生地，全国十三块红色革命根据地之一。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 8 年雄居全省榜首，“红色经典、蓝色滨海、绿色生态、古色名胜、特色旅游”五色景观齐集，拥有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中国十大休闲城市、中国现代旅游新地标等多种称号，且正在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部署要求，把握“双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汕尾自然人文资源禀赋优势和位于珠三角外溢效益第一圈层区位优势，提出打造汕尾十大康养胜地，谋划布局康养产业项目，充分预留康养产业发展空间，擦亮“康养善美、冬养汕尾”品牌，奋力推动汕尾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汕尾打造国内国际康养休闲最佳目的地。

(1) 红海湾国际滨海旅游度假康养胜地

红海湾具有“中国观浪第一湾”之称，是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南部。此处“山、海、岛、湖、林”要素齐备，除了素有“粤东麒麟角”之称的遮浪半岛，还有金屿滩旅游区、施公寮岛、南海观世音景区等滨海旅游景点，并建有广东乃至全国著名的海上运动基地，是发展滨海旅游度假和休闲康养的理想之地。

(2) 金町湾旅游度假康养胜地

金町湾度假区位于汕尾市城区西侧、香江大道南、北靠白沙浮山、南临大海，拥有 7 公里黄金海岸线。此处绿植成荫，沙滩蜿蜒宽阔，海水清澈，风浪适宜，游客不断，滨海旅游业发展基础良好。适宜以城镇滨海休闲为基础，以滨海旅游度假为主导，重点完善酒店、商业、旅游服务设施配套，积极发展“康养+旅游度假”模式，打造出粤东滨海康养“假日天堂”。

(3) 红草“蚝情万丈”康养胜地

“蚝情万丈”是一条由景观公路串起的乡村振兴示范带，途径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长沙村和“中国蚝乡”红草镇晨洲村以及海梧村。走进这里，犹如走进风光瑰丽的大自然画廊，从网红景观平台沿海堤路一路向北，滩涂落日，长桥飞架，水鸟盘旋，万亩蚝田蔚为壮观，处处充满诗情画意，渔村风情引人流连忘返，宜以康养产业与乡村振兴有机融合为重点，发展以渔乡文化为特色的康养项目。

(4) 莲花山大湾区康养胜地

莲花山位于海丰县北部，有莲峰叠翠、银瓶飞瀑之景，山上常年云雾缭绕，夏季清凉宜人，是避暑康养的绝佳之地。优质的山水孕育出地理标志——莲花山茶，山上建有观茶“鸟巢”、林荫栈道、茶艺体验街、环山绿道、礼佛观景台等景点，现已成为游客必到的“网红地”、“打卡点”，宜重点突出山野特色，打造大湾区生态康养休闲“后花园”。

(5) 大湖滨海生态康养胜地

海丰县大湖镇一面环山三面环海，素有“半岛大湖”之称，是省级生态镇、最美十大湿地、省级鸟类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海鸥繁殖核心区，拥有 4000 多亩的国际重要湿地、是广东最佳的观鸟胜地，有 21.5 公里海岸线和 10 里银滩，以及始建于宋末明初的大德祖庙，生态环境优良，旅游资源丰富且独具特色，宜突出滨海湿地特色，发展“观鸟+康养”新模式新业态，打造滨海生态康养项目。

(6) 黄羌林场运动小镇康养胜地

黄羌林场地处于海丰县东北部山区，是省级森林生态示范园，这里红色资源丰富，建有红二师纪念园、红二师师部旧址和红四十九团旧址；自然风光得天独厚，拥有千峰叠翠、水库溪流，常年绿浪涌动，呈现多季花海；是远近闻名的运动小镇，吸引着无数游人来这里踏青、运动；有连片古梅园，待梅花盛期之时，古梅疏影，漫谷香雪，暗香醉人。应发挥自然人文资源优势，将休闲运动与健康养生有机融合，打造运动康养新模式。

(7) 金厢滨海走廊康养胜地

金厢滨海走廊位于陆丰市金厢镇，素有“粤东旅游黄金海岸”之称。在碣石湾长达 18 公里海岸线上，岬角与海湾交错、景色怡人，彩虹小镇如诗如画，构成一幅壮丽的南国滨海风光。这里有周恩来同志渡海处纪念公园、洁白的沙滩、陆丰味道海鲜美食、新晋网红打卡点，是发展特色滨海康养产业的理想之地。

(8) 东海“上海外滩”康养胜地

“上海外滩”位于陆丰市东海街道，螺河和乌坎河出海交汇处，拥有陆丰市最长海岸线，海岸沙柔滩阔，沙滩上更有木麻黄、苦楝树等 2000 多户目级生态防护林，自然风光旖旎，得天独厚。这里也是陆丰谷乡慢城乡村振兴示范带的主要节点，举办过陆丰市首届民间文化节、烟花、无人机表演等活动，宜以海岸风光、节庆活动等为抓手，打造特色康养项目。

(9) 南万森林小镇康养胜地

南万森林小镇坐落在陆河县南万镇，是广东省森林小镇。这里林海浩瀚，万亩吐翠，连片村落形成美丽乡村的景色，碧绿如镜的南天湖被群山环绕，并拥有全国最大的红锥

林母树林采种基地、南万花海生态旅游区。在群山之间建有“两山”森林康养民宿，在南天湖畔建有南告民宿，是休闲安养的“天然氧吧”，宜发展森林康养项目。

(10) 上护温泉之乡康养项目

涓涓岁月流淌，不仅孕育了温润的汤泉水，也磋磨出一座温泉之乡——陆河县上护镇。这里温泉泉眼众多且流量大，水色好、砂化度低，富含钠钾钙等 20 多种对人体生理有益的矿物质，现已建成以华发清泉谷为主导的多家温泉度假村和度假民宿，为游客带来尽享温泉旅游清新魅力的独特体验，是发展温泉康养特色产业的最佳之地。

第三篇 殡葬服务设施

第五章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总结国家、广东省和其他先进省市出台的殡葬服务设施相关建设标准和规划，以国家和广东省的最新建设标准与规划为基础，制定汕尾市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规划要求。

表 3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殡葬服务设施		汕尾市建设标准
公益性公墓	独立墓穴单位占地面积	不得超过 0.5 平方米
	合葬墓穴单位占地面积	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
	墓碑高度	不得超过地面 0.8 米
经营性公墓	墓穴单位占地面积	不得超过 1 平方米
	墓碑高度	/
公墓规划条件		1、经营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0 公顷 2、每个镇至少要建有 1 座镇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
骨灰楼		以国家级标准建设
殡仪馆		1、原则上每个县（市）建有 1 个殡仪馆 2、依据国家级标准建设

第六章 规划目标

第13条 规划愿景

惠民殡葬——殡葬服务普遍惠及。着力补齐惠民殡葬政策上的短板，进一步提高殡葬基本服务质量，在多方面切实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

生态殡葬——生态安葬全面推广。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广骨灰堂安放、壁葬、树葬、花坛葬、深埋、撒散等多样化节地生态葬法。

文明殡葬——公益设施做强做优。统筹推进与区域人口数量相适应的覆盖城乡居民的公益性安葬（放）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智慧殡葬——智慧殡葬加强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殡葬”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纵向贯通、横向互联、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殡葬管理信息化发展格局逐步形成，殡葬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第14条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汕尾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镇级服务覆盖率达 100%，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葬比例达 7%，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散坟墓迁移集中安葬（放）数量比例达 80%，人均殡葬服务设施用地标准为 0.4 平方米。

表 4 汕尾市殡葬服务设施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项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属性
1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镇级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葬比例（%）	1	4	7	预期性
3	城镇开发边界内零散坟墓迁移集中安葬（放）数量比例（%）	10	40	80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殡葬用地标准（平方米/人）	0.4	0.4	0.4	预期性

第七章 规划布局

第15条 规划理念

着眼长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面向汕尾市 2035 年殡葬发展事业，衔接《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殡葬服务设施规划总量供给和选址都满足长远要求。

片区平衡——按照省级标准，落实每个镇至少要建有 1 座镇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的要求，实现市域各片区之间、城乡之间殡葬事业发展平衡。

绿色倡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充分发挥现有殡葬服务设施效能，节约土地，保护好城乡风景、森林和人居等生态环境。

第16条 布局原则

优化落实拟建计划——落实部分已批拟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已有拟建殡葬服务设施范围。

依托现有道路设施——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应考虑交通方便可达，为祭扫高峰预留足够交通疏导。

远离建成区——殡葬服务设施应远离“三道四区”（铁道、国道、省道、城市周边

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工业园区)、集中连片居民点等建成区。

因地制宜——避免选择灾害频发地段，宜有植被且利于排水，宜布置在山体山丘阳面。尽量远离水源保护地，与河流保持 2000 米以上防护距离。尽量位于当地盛行风下风向或非盛行风方向。

第17条 划定殡葬服务设施禁建区

建立殡葬服务设施选址负面清单，划定殡葬服务设施禁建区（禁葬区）。禁葬区主要包括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控制范围，重要生态要素，建成区及其周边范围三类。

第18条 骨灰安葬（放）设施布局规划

1、市城区保留 1 座经营性公墓。规划新增 7 座公益性骨灰楼。规划期内共规划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用地面积 4.2 公顷，共 152000 个骨灰楼格位。

2、陆丰市保留现有 2 座经营性公墓，4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增 1 座经营性公墓、16 座公益性公墓，6 座公益性骨灰楼。规划期内共规划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用地面积 148.65 公顷，共 223240 个穴位，38000 个骨灰楼格位，6000 个树葬、草坪葬穴位。远景规划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用地面积 295.60 公顷。规划经营性公墓 20 公顷，共 20000 个穴位。

3、海丰县保留 1 座经营性公墓、6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增 7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期内共规划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用地面积 47.25 公顷，共 81466 个穴位，7000 个骨灰楼格位，4500 个树葬、草坪葬穴位。远景规划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用地面积 68.77 公顷。

4、陆河县保留现有 4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新增 1 座经营性公墓，7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期内共规划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用地面积 39.54 公顷，共 56203 个穴位，3000 个骨灰楼格位，2600 个树葬、草坪葬穴位。远景规划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用地面积 89.48 公顷。规划经营性公墓 19.71 公顷，共 15000 个穴位。

5、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规划新增 2 座公益性公墓，2 座公益性骨灰楼。规划期内共规划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用地面积 14.34 公顷，共 22655 个穴位，10000 个骨灰楼格位，1000 个树葬、草坪葬穴位。远景规划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用地面积 55.2 公顷。

6、华侨管理区规划期内保留现有 1 座公益性骨灰楼，规划新增 1 座公益性公墓。规划期内共规划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用地面积 8 公顷，共 16000 个穴位，500 个骨灰楼格位，100 个树葬、草坪葬穴位。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19条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部门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殡葬事业发展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工作责任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持续深化汕尾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由民政部门牵头，发改、财政、住建、卫健、自然资源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任务分工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所涉及的跨部门重难点问题，有效统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合力，及时应对解决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殡葬事业发展方面，通过汕尾市殡葬改革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责任，明确各专项工作组分工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第20条 加强要素保障

健全养老及殡葬服务设施用地保障政策，加强养老及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用地供给。民政部门应实施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应负责养老及殡葬服务设施的用地校核、规划和预留等工作。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落实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在居住用地出让方案与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

建立长期稳定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养老及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财政投入。充分利用各种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优先保障补短板、兜底线等建设目标支出，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多样化的投融资模式，按照相关政策综合运用信贷激励、税收奖励等财税手段促进养老服务及殡葬事业发展。

第21条 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养老及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强化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主体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规划实施评估，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将评估结果与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鼓励公开表彰先进单位与示范机构。